附件2

辉南县公办中小学已辞退代课教师招聘

照顾政策

根据吉林省《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吉教联字〔2012〕12号）精神，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辉南县公办中小学已辞退代课教师招聘照顾政策

1.必须是2000年1月1日之前在我县农村公办中小学校代课满3年，具有《教师资格证》；

2.年龄放宽至女50周岁以下（1971年6月10日以后生），男55周岁以下（1966年6月10日以后出生）；

3.代课教师具有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可不受学历层次限制报考，但要求报考专业与岗位要求专业相同或相近；

4.代课满10年在笔试成绩中加5分，超过10年的，每增加一年加0.5分，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加分10分封顶，并计入折算前笔试成绩。加分后笔试成绩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

二、辉南县已辞退代课教师报名注意事项

1.符合报考条件的已辞退代课教师，报名前，须到最后代课学校复印本人的《辉南县中小学代课（民办）教师登记表》，学校在复印件上盖章、一把手签字，再携带教师资格证、学历证、身份证到教育局审核确认，由教育局和代课学校同时公示7天，无异议后方可参加笔试考试；

2.已被辉南县城市社区“社工岗”录用人员不得报考。

辉南县代课教师具体加分统计结果统一公示，加分事项由辉南县教育局负责认定并解释。联系电话0435-8223445。具体加分岗位详见附件1:《2021年辉南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岗位工作人员岗位及其资格条件一览表》。